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司法局 文件

泉司〔2026〕26号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市“民法典宣传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泉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党工办，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社会治理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6年福建省“民法典宣传月”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泉州市“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情况请于6月3日前报送市司法局邮箱：[qz28380682@163.com](mailto:qz28380682@163.com)。

联系人：连双龙，联系电话：28380669。



# 2026年泉州市“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

2026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更好服务“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司法厅《2026年福建省“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市以民法典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紧紧围绕服务我市“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结合泉州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等专项普法行动，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奋力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时间安排

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时间为2026年5月1日至31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 三、宣传重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依法治省、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

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以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工作安排

##### (一) 宣传月重点活动

1. **深化“法治护企”专项行动。**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核心，深入开展“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专项行动，聚焦民营企业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维权、劳动用工等核心法治需求，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队伍，深入全市各工业园区、本土民营鞋服企业、特色茶企及文创企业，开展专题培训、以案释法、法治问诊、政策解读等精准服务，解读民法典中优化营商环境、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2. **开展“文旅+法治”融合活动。**立足“宋元中国·海丝泉州”世遗品牌，结合世遗城市、文旅强市建设实际，紧扣泉州市“五一”文旅消费季超400场特色活动部署，在西街、蟳埔码头、洛阳桥、开元寺等泉州标志性世遗核心景区、重点文旅街区，设立“世遗法治宣传点”和文旅消费纠纷调解站，推行“监督+普法+调解”三位一体模式，为游客和文旅商户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服务；在鲤城区“刺桐幻幕·五一专场”、丰泽区“这young的丰泽，这样躺营”、台商区“世遗洛阳桥·趣游台商区”等各县（市、区）纳入400场活动范畴的特色文旅活

动,设置世遗法治展板、发放融入泉州世遗元素的法治宣传材料,重点讲解民法典中世遗保护、消费维权、旅游合同规范等条款,打造“游览世遗城、学习民法典”沉浸式场景,推动法治宣传与泉州世遗文旅发展深度融合,彰显“世遗之城”法治温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3. 开展“非遗+法治”特色活动。**立足提线木偶、南音、梨园戏、泉州花灯等独具特色的非遗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将民法典知识融入提线木偶展演、南音传唱、梨园戏片段等非遗展示形式,精心创作民法典普法短视频、海报、文创产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推送,在社区、学校、企业线下发放,打造“互联网+非遗普法”模式;联动“厝海有‘戏’非遗生活周”“古城有戏·五一非遗快闪季”等市级非遗宣传活动,在非遗展馆、古城文旅街区开展沉浸式普法展演,让民法典宣传更具闽南韵味、更接地气,构建具有泉州本土非遗特色、彰显海丝法治文化的普法体系,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4. 开展“泉城万屏联动”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民法典宣传主题视频、宣传海报,在鲤城富临新天地、新天城市广场、丰泽广场、丰泽区城东复悦尚柏奥莱、领秀天地、泰禾广场、浦西万达公馆、晋江吾悦广场等中心城区重点商圈灯箱刊发普法公益广告;通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现有大屏幕循环播放视频、宣传标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5. 开展普法主题灯光秀活动。**在全市具有代表性的地标建筑

或著名景点夜间举办民法典主题宣传灯光秀，播放宣传标语、普法海报，将城市夜空打造成“法治画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司法局）

**6. 开展线上多元普法活动。**围绕法治宣传教育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主题拍摄融媒体项目《普法日历》系列短视频，在泉州电视台《泉看见》栏目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出，打造泉州地方特色普法栏目；开展有线数字电视开机普法公益广告；在FM923、FM889电台录制播放民法典主题普法内容；发送普法短信、在“泉州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有奖法律知识竞答等，营造浓厚的民法典宣传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7. 开展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开展“村村通讲民法典”活动，征集创作民法典闽南语四句，通过全市村（居）民委员会广播喇叭宣传民法典；在泉州动车枢纽站风雨连廊LED屏、在市区3000台出租车顶灯上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和标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8. 制作“普法少女小渔”特色宣传品。**围绕“民法典”主题，定制普法雨伞、普法陶瓷杯，手持电风扇、普法灭蚊灯驱蚊器、特殊人群“普法暖心包”等兼具泉州特色与法治元素的文创产品，通过“民法典八进”活动分发给群众，让民法典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 **（二）市直各相关单位活动**

1. 开展“‘典’亮法治营商路，和谐劳动促发展”“法帆金航”主题活动。发动法官组成普法宣讲团，深入企业开展专题法治讲

座，围绕民法典及劳动争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系统讲解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工伤保险、竞业限制等重点法律问题；前往晋江建陶协会及其他行业协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示重点行业“特定风险”，实施精准普法；围绕企业用工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组织企业负责人、法务、人力资源负责人及职工代表开展面对面交流，法官现场解答法律疑问，提示用工风险，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依托“一网两微”平台定期推送普法微视频、典型案例解析等内容，在企业设置普法服务点，发放普法资料，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开展“检送民法典·护航民企行”，组织检察官实地走访民营企业，通过法治宣讲、座谈问需、案例解析、现场答疑、法治体检等方式，精准对接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破解经营发展中的法律痛点难点，推动民法典融入民营企业管理。（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

3. 在海丝中央法务区法治服务中心开展涉外法律免费咨询活动暨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搭建涉外律师与企业交流平台，为企业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围绕民法典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主题，聚焦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发展，组织JM融合国防科工企业开展培训，通过政策解读、申报辅导、产品推介等，为企业精准掌握相关政策提供方向办法，为赋能国防科工领域创新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牵头单位：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5. 在泉州市住建领域协同解纷中心(丰泽区建筑产业园)组织开展“典亮安居·法治护航”普法活动,组织中心市区住建系统、居委会、业委会成员、业主代表、市建筑行业相关协会等,通过开展法律讲座、参观展览、现场咨询等方式,宣传民法典、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泉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住建领域群众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6. 在中国茶都广场举办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暨“‘典’亮茶乡 法护营商”普法活动启动仪式,现场举行2025年优秀法治副校长颁奖仪式,开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设立法治咨询台,为群众答疑解惑。(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7. 举办“拥抱印记,家愈人心”民法典宣传月暨国际家庭日主题活动,招募有家庭关系调适、维权咨询、家庭教育需求的家庭,通过体验式互动工作坊、法治微宣讲、情感表达、维权服务咨询、合影留念等形式,普及民法典、婚姻家庭权益、反家暴、家庭教育等法律知识,以家庭“小和睦”助推社会“大和谐”。(牵头单位:市妇联)

8. 结合“护一方生灵 泽万物共荣”2026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联合检察院、林业、法院、公安等部门,设置徒步打卡、展板宣传、现场答疑等多个活动环节,开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普法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 结合“5·20”世界计量日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贯

彻计量法律法规，提升企业法律意识与计量管理水平；开展“5·25 爱肤日”科普宣传活动，通过进广场、进社区、进校园等方式，开展现场科普宣传、义诊活动和讲座，使广大公众深入了解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县（市、区）活动

1. 鲤城：在鲤城区科创中心开展泉州市“法律服务进园区 护航企业促发展”专项行动鲤城专场，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以法治力量解企忧促发展；在温陵金山街坊广场开展“金山街坊·乐享福龄”金山街坊榕树大舞台春日嘉年华活动，通过市集体验+非遗演出+法治宣传方式，针对老年人提供法治服务；在机关大院开展“民法典进机关 蒲公英在普法”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2. 丰泽：在前坂社区东区邻里广场举办 2026 年丰泽区“典亮社区·法润民心——《民法典》普法宣传主场活动”，现场开展文艺演出、互动问答、便民服务，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在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内组织专业律师开展“法润丰泽益企同行”民法典进企业宣传活动，围绕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解读；联合市住建局、丰泽法院在泉州市住建领域解纷中心开展主场宣传活动；联合邮政公司开展电视开机广告投放，制作民法典宣传主题海报，在重点商圈外立面及现有大屏幕循环播放广告。

3. 洛江：在洛江区海丝数字城，举行洛江区第六个“民法典

宣传月”举办启动仪式，现场设置“普法宣传区”“普法互动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组织群众参与普法互动游戏，分发普法宣传资料、文创品；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授课、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培训，组织参观学习普法知识展，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泉港：以“健行普法 ‘典’ 伴文旅”为主题，将全民健身、文旅观光与民法典普法深度融合，依托湿地生态景观，在泉港菜堂湿地公园举办“行走的法治课”徒步活动，举行启动仪式，沿途设置民法典七大编主题打卡点，通过知识问答、案例解读、法律咨询等互动形式，普及民事权利、婚姻家庭、物权合同等法律知识，打造泉港特色湿地法治徒步品牌。

5. 晋江：围绕执法监督、涉企复议、商事调解、公证赋能、涉外法治等方面内容，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法讲座、法律咨询、案例研讨、互动交流等法律服务，为助企纾困开出“法治良方”；举办民法典主题市集活动，将法律知识融入闽南文化、法治文化、企业文化中，设置普法加油站、互动学法区和法律咨询区等，让企业员工在沉浸式、互动式体验中感悟法治精神和法治力量；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为一线职工赠送民法典读本及宣传折页，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及政策解读。

6. 石狮：组织“蒲公英”志愿者和法律专业人士，走进多家企业及园区开展一系列“法律进企业”活动，通过法治宣讲、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多种普法形式，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托新媒体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普法”模式，原创制作法治宣

传教育法宣传短视频 4 期，并依托线上线下法治阵地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集中推广宣传。

7. 南安：在南安市仑苍镇水暖城开展民法典进企业宣传活动，包含普法讲堂、法律咨询等；开展民法典宣传“万屏联动”和“普法短信进万家”活动；联合市退役军人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开展民法典进军营宣传活动；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8. 惠安：举办“典”韵百业·非遗惠游——2026 年惠安县“民法典宣传月”主场活动，举行启动仪式，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区、法治互动游园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游园打卡等便民服务；邀请专业律师围绕民法典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提升企业与群众法治素养。

9. 安溪：举办“‘典’亮茶乡 法护营商”民法典普法宣传进企活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中国茶都、藤铁之都等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讲；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小区等“法律八进”活动；开展民法典有奖竞答、民法典宣传“万屏联动”和“普法短信进万家”活动。

10. 永春：结合非遗白鹤拳武德文化普法开场，讲明习武先立德、经营先守法，赠送民法典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折页，开展法治进企业体检；结合瓷醋企业经营实际，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律师围绕企业合同用工、知识产权品牌保护、安全生产、劳资纠纷等以案释法，答疑解惑；开展“非遗+民法典”趣

味有奖问答，引导企业依规经营、职工依法维权，以非遗文化润人心、以民法典护企业稳发展。

11. 德化：开展“法治护航·瓷企同行”专项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队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陶瓷龙头企业、电商园区、小微工坊，重点围绕合同管理、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融资担保等常见风险点，提供“一对一”法治体检，出具个性化法律风险提示函；开展“法律明白人·网格播报”活动。依托各乡镇、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和网格员队伍，结合具体案例，将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通过乡村广播、社区宣传栏、微信群、院落会等“接地气”的方式，开展常态化、滚动式播报和解读。

12. 开发区：在泉州开发区三大中心“法律讲堂”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提升园区企业员工法治素养；联合“三官一律”在泉州开发区华夏家园小区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小区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互动解答、知识问答等方式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深入人心。

13. 台商区：立足台商投资区对台区位特色，聚焦台资台企法治需求，拟于5月中旬开展“典护台资台企 法治赋能营商”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通过政企互动答疑、法律法规宣讲、授牌法治服务联络点、法治趣味打卡等形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闽台法治融合交流，促进台资台企健康稳定发展。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引领，统筹协同推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把组织实施好 2026 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作为重要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各级党委宣传部、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民法典宣传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压实普法责任，凝聚宣传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治宣传教育法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与媒体、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普法责任，发挥“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公益普法队伍作用，深入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请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通知协调村居（社区）开展“村村通讲民法典”活动，通过全市村（居）民委员会广播喇叭播放统一制作的闽南语四句音频；各县（市、区）司法局、泉州开发区党工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负责协调公共场所现有大屏幕循环播放民法典标语、视频。

**（三）聚焦实效导向，提升普法质效。**坚持“小切口、大主题”，紧扣企业与群众实际需求，策划开展特色鲜明、贴近基层的宣传活动。推动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手段深度融合，强化以案释法，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短视频等新技术新载体，增强宣传互动性、精准性与实效性。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升民法典普法工作实际成效。

附件：“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标语

附件

## “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标语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泉州。
2.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3.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4.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5.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7. 法治蒲公英，至善暖民心。
8. 我是一朵“蒲公英”，轻絮传法意，守护万家宁。
9. 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
10. 播下法治种子，打造平安福地。
11. 赠你一朵“蒲公英”，善举点亮万人心。



